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分機：61942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8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1106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1106B_doc5_Attach2.rtf、
A17000000J_1134001106B_doc5_Attach3.rtf)

主旨：「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88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增訂社區式安置服務內容。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鶯歌分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內壢分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中壢分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中壢二分部)、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高雄分部)、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安南)、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永康)、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正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

跨國勞動力事務彙編:114/03/11



1140065929

有附件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



裝

訂

線

